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查看温度计和电子秤已过期,未提供校准报告

纠正情况:

把监测测量仪器:温度计、电子秤送到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校准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遗忘,未按要求做周期性校准。

纠正措施:

对相关人员进行 Q7.1.5 / F8.7; Q8.6 / F8.8.1 的专门培训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在2022年体系培训实施时重点强调周期性校准和新品成品安全验证问题,若再犯列入考核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已取得最新的温度计和电子秤合格校准报告

验证人:

日期:

2022.2.28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

2022.2.28